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索玉森，男，1967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因犯抢劫罪于2015年3月16日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15）伊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于2015年4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18年5月22日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19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自觉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共10次，2021年2月被评为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一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优2良1一般，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劳动现场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认真做好各种早餐供应；担任罪犯监督岗以来，能够积极维护劳动现场秩序，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索玉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